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9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与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小储”）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恒鼎”），其中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持有金时恒鼎 90%股权；成都小储出资 200 万元，持有金时恒鼎 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近日，公司与成都小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一致，成都小储拟将其持有的金时恒鼎 10%股权转让给公司。鉴于成都小储尚未出资实缴，故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并由公司承担后续的出资义务。交易完成后，金时恒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小储

企业名称	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CN1M304B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先德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 127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13 号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倔	125	25%
2	杨志勇	125	25%
3	钟先德	125	25%
4	张鲁	83.4	16.67%
5	张利平	41.7	8.33%
	合计	500	100%

3、成都小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	四川金时恒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DD1QEP2J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杰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 2508 号办公楼（栋）1-5 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2,000	100%
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10%	0	0%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时恒鼎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4、截至目前，金时恒鼎权属清晰，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金时恒鼎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核查，金时恒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成都小储尚未向金时恒鼎进行出资实缴，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0 元，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小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甲方转让所持金时恒鼎 10%股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0】万元整），作价人民币【0】元（大写人民币【0】元整）。

2、乙方应当自受让甲方转让的股权之日起 360 天内，将甲方认缴出资 200 万元一次性缴入公司账户。

第二条 股权交割、变更记载、登记办理及费用承担

1、甲方及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金时恒鼎承担。

2、甲方及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成为公司 100%控股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应当协助配合乙方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股东名册变更记载、工商变更登记等所有变更记载、登记手续。

3、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各种应缴税款，由负有纳税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确认，股权交割日当日及之前应由公司股东依法承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股权交割日之后应由公司股东依法承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所有变更记载、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登记）办理完毕且本协议各方当事人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从而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赔偿范围为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及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 10%的股权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控股子公司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

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 10%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0 元，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